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在考慮包括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後予以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執行董事常駐於中國，因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於本公司重大業務所在地點將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執行董事在擬[編纂]後不會或將不會經常居住於香港。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遷移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會繁重且成本高昂，且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使其可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行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朱昊宇先生（「**朱先生**」）及胡倩鈺女士（「**胡女士**」）（該等「**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絡。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繫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繫所有董事。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b) 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擁有在需要時即時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以及在董事外出時與其溝通的方式；
- (c) 本公司確認並將確保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到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擔當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橋樑，期限自[編纂]起計，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務年度，在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常保持聯繫，包括必要時舉行定期會議及進行電話討論。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聯席公司秘書的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聯交所根據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列明，聯交所在評估該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參加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位於香港境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可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亦不具有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認為該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公司秘書的理由。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該等豁免(如獲授)將適用於一個固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朱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主要業務活動均在香港境外進行。我們相信，委任朱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朱先生於投資及財務管理、財務分析以及上市公司與企業集團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我們的營運有深入了解，並具備優勢與董事會及管理層保持有效溝通及工作關係。由於朱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必要資格，本公司已委任具備該等資格的胡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以協助朱先生處理有關[編纂]的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有關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我們將實行以下措施，以協助朱先生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所需資格：

- (a) 胡女士將協助朱先生，以令彼能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胡女士的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向朱先生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朱先生將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獲胡女士協助，該期間應足以讓彼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朱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所需的職責，且朱先生已承諾參加該等培訓；
- (d) 胡女士將會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朱先生溝通。胡女士將與朱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朱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朱先生及胡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出席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藉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朱先生及胡女士將會獲得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條件為：(i)於該期間內，胡女士獲聘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為朱先生提供協助；及(ii)倘胡女士於三年豁免期內不再為朱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撤銷。於初步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將會對朱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釐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而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評估朱先生在胡女士提供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無需申請進一步豁免。